



171520345643

正本



428218185121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03月12日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1页共3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年03月07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驻地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305121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、HJ 38-2017		
检测要求	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100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刘泽

审核: 同心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2页共3页

第2页共5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307335-01~03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03 月 10 日	完成日期	2021 年 03 月 12 日		
样品描述	吸收液×3、气袋×3				
排气筒名称	重交沥青排气筒				
排气筒高度 m	60	排气筒直径 m	2.0		
主要检测设备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(150802055)、气相色谱仪(150801045)、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(150906053)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(170606167)、烟气流速监测仪(170106071)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307335-01	H20210307335-02	H20210307335-03	
标杆流量, m ³ /h		30478.3	28584.0	28991.8	/
硫化氢	实测浓度, mg/m ³	0.01	0.01	0.02	/
	排放速率, kg/h	3.05×10 ⁻⁴	2.86×10 ⁻⁴	5.80×10 ⁻⁴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, mg/m ³	38.2	39.1	39.9	/
	排放速率, kg/h	1.16	1.12	1.16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3页共 3 页
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	/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
附表二： 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硫化氢, mg/L	5.3±0.265	5.39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	相对偏差%
甲烷, mg/m ³	1.08	1.04	3.7
总烃, mg/m ³	26.79	26.86	0.3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7
三
三